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2026/27 外展教練計劃 – 小學籃球挑戰賽
章程

1. 目的：為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小學生提供比賽機會，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。

2. 參賽資格：曾於**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**期間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小學；出賽學生在比賽期間必須為該校的在讀生。

3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賽事	日期	地點
初 賽	2026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一)	蒲崗村道體育館
	2026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六)	
	2026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日)	
複 賽	2026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六)	
決 賽	2026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六)	

4.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5. 組別及名額：
- | 組別 | 名額 | 後備名額 |
|-----|------|------|
| 男子組 | 12 隊 | 4 隊 |
| 女子組 | 12 隊 | 4 隊 |
- (2) 每隊 5 至 12 人。各校每組別最多可報兩隊參賽。如報兩隊參賽，須於報名表列明第 1 隊或第 2 隊。
- (3) 本署將以抽籤方式優先接納各校第 1 隊參賽。若仍有餘額，將進行第二輪抽籤抽出第 2 隊參賽。
- (4)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。

6. 費用：每隊 450 元正

7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
8. 報名辦法：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 (抬頭請填寫：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)，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請註明「小學籃球挑戰賽」。

9. 名額及對賽抽籤：
- (1) 名額抽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五) (歡迎學校代表出席)
時間：上午 11 時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(2) 名額抽籤完成後，各正選及後補中籤學校將獲專函通知。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(3)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6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)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,請即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- (4) 中籤隊伍必須於 **2026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或之前**,將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傳真至 2684 9076,逾期作自動棄權論,其參賽資格將由後備隊伍補上。「確認參賽回條」一經遞交,所有資料(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)均不得更改。
- (5) 對賽抽籤日期:**202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**(歡迎學校代表出席)
時間:上午 11 時
地點: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(6) 對賽抽籤完成後,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,通知對賽抽籤結果(即賽程表)及報到時間。

10. 獎項 :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,各得獎隊伍可獲獎盃乙座,各得獎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。頒獎典禮將於 2026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決賽後舉行。

11. 其他獎勵 :
a.本比賽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-「康文盃」的評分項目之一。
b.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,獎盃將於 2027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中頒發,以獎勵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,獎項如下:

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c.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: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lcsd_cup/lcsd_cup_intro.html

12. 賽制 : (1)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,以 3 隊為一組,每組首名出線。出線隊伍再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。**大會有權按實際報名情況更改賽制。**分組賽中勝方得 2 分,負方得 1 分,棄權得 0 分(作負 0:20 計算)。

(2) 全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,分 4 節進行,每節 10 分鐘,第一與第二節間及第三與第四節間各休息 1 分鐘,第二與第三節間則半場休息 5 分鐘。如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,將進行一次或多次 5 分鐘的加時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3) 除在暫停、首三節最後 30 秒,以及第四節及加時最後 2 分鐘停錶外,其他時間一概不停錶。

(4) **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。**球隊須預備兩套深淺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, 0 及 00 號的球衣作賽,球衣顏色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
(5) 除本章程明確規定外,其餘規例依國際籃球聯會現行比賽規例執行。

13. 報到：(1) 參賽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的學生運動員註冊證等）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- (2) 若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出場 5 分鐘後，球隊仍不足 5 人到場，則作棄權論。
- (3) 若發現有球員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球隊派出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球隊將被取消資格，其比賽成績全部作廢。
- (4) 參賽學校必須安排至少一位年滿 18 歲的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- (5) 如球隊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有關球隊不會獲頒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14. 惡劣天氣安排：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當區(即賽事舉行的黃大仙區)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裁判當場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15. 附則：(1) 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球員將不得參與餘下賽事。
- (2) 球隊若有嚴重犯規行為，例如打架，將全隊被取消資格，其比賽成績全部作廢，大會並保留追究權利。
- (3) 大會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賽程，所有變動以現場公布為準。
- (4) 賽程公布後，各隊須遵照指定時間出賽，大會恕不接受任何賽程更改申請。
- (5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16. 上訴：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17. 備註：(1) 本署有權對外公布比賽成績。
- (2)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18. 查詢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- 地址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
- 電話：2601 7602

本署有權隨時修改本章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